

曲阜师范大学青年学术文丛



# Republican Political Obligation:

A Tentative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and Logical Review

## 共和主义政治义务： 一种尝试性理论建构与逻辑审视

徐百军 • 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曲阜师范大学青年学术文丛

# 共和主义政治义务： 一种尝试性理论建构与逻辑审视

徐百军 · 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共和主义政治义务:一种尝试性理论建构与逻辑审视 / 徐百军著. —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6.12

(曲阜师范大学青年学术文丛)

ISBN 978-7-201-11316-6

I. ①共… II. ①徐… III. ①共和制—研究 IV.

①D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6350 号

## 共和主义政治义务:一种尝试性理论建构与逻辑审视

GONGHEZHUYIZHENGZHIIYIWU

出 版 天津人民出版社  
出 版 人 黄 沛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康岳大厦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电话 (022)23332469  
网 址 <http://www.tjrmcbs.com>  
电子信箱 [tjrmcbs@126.com](mailto:tjrmcbs@126.com)

责任编辑 郑 玥  
封面设计 卢炆炆

印 刷 高教社(天津)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 29.75  
插 页 2  
字 数 450千字  
版次印次 2016年12月第1版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79.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致电联系调换(022-23332469)

本书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国家认同与政治义务的担当问题研究（14CZZ01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56 批面上资助项目

“分配正义视域下政治义务的协同担当问题研究（2014M561897）”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九批特别资助项目

“国家治理现代化推进过程中政治义务平等化问题研究（2016T90621）”

阶段性成果

## 总 序

学术者,天下之公器也;青年者,学术之希望也。“曲阜师范大学青年学术文丛”即以汇聚青年,襄助学术为宗旨,以积累吾校青年俊彦之著述,展现人文社会科学之成绩为鹄的。

作为山东省重点高校,曲阜师范大学以“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为校训,秉承“孔颜型范,春秋学统,海岱情怀,洙泗遗风”,数十年来为社会培养众多精英人才及优秀师资,享誉海内。

“南沂西泗绕晴霞,北岱东蒙拥翠华。万里冠裳王者会,千年邹鲁圣人家。”岱岳之阳,洙泗之滨,钟灵毓秀,人杰地灵,斯为黄帝诞生之地,少昊活动之墟,商奄旧壤,周公封国,素称人文荟萃之域,周礼尽在之邦。当春秋战国之际,天子失官,学术下移,私学兴起,诸子争鸣,九流十家,蔚为大观,此中华文化之轴心时代也。而此轴心时代之轴心人物,则鲁国之仲尼也。仲尼祖述尧舜、宪章文武,集上古文明之大成,端赖鲁国历史人文之得天独厚也。

遥想当年,夫子承上启下,继往开来,删订诗书,修起礼乐,赞明易道,制作春秋;杏坛设教,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训,以教七十子,使服其衣冠,修其篇籍,弟子三千,七十二贤,成儒家之集团,士阶层亦以此登上历史舞台,兹后诸子蜂起,百家争鸣,演为中国思想文化之黄金时代。时人已赞其“大哉孔子”“天将以夫子为木铎”,弟子更叹“天纵之圣”“自生民以来未之有”。炎汉以降,士大夫及庶民无不尊崇孔子之道,其影响垂两千余年,且远播海外诸国,沾溉后世,垂范千秋。近世史家柳翼谋谓“孔子者,中国文化之中心也”,西哲雅斯贝斯将孔子与苏格拉底、佛陀、耶稣并誉为人类思维范式的奠定者,良有以也。

孔子者,伟大教育家;曲阜,东方之圣地。立上庠于斯,其义深且大焉,非特有功于一时一地,尤别具文化传承与创新之大义也!曲阜师范大学建校迄今,庶乎一甲子矣。经数代曲园人之耕耘,今日之曲阜师大,已成师范教育之沃土,综合性

之高等学府，拥有曲阜、日照两大校区，占地二千余亩，涵盖文、理、工、法等十大门类，名家荟萃，桃李芬芳，人文底蕴深厚，九州海外驰名。

然忆昔建校之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初建，百废待兴，亿兆斯民，同心同德，戮力建设，气象一新。一九五五年，山东省师范专科学校建于泉城济南。翌年，举校迁圣地，更名曲阜师范学院，升为本科院校。掌校者，高赞非先生也。高先生出郅城高氏，幼承庭训，及长，师事大儒黄冈熊十力与大儒桂林梁漱溟二先生，宅心仁厚，学养深邃。受命出任曲阜师院院长，筚路蓝缕，艰困万端，书“犹有洙泗遗风，更加众志成城”一联，勉励师生，奋力开拓，使曲园迅速崛起于教育界，其德其勋，永铭史册。尤可言者，高先生自建校伊始，即于孔子文化研究，颇属意焉。曲园之孔子研究，今日于学界占居一席之地，赖高先生开创之力也。戊午年杪，改革开放，国家，曲园亦随之振兴，文、史、哲、政、经、法、教、管、艺诸科，蓬勃发展，欣欣向荣。

“旧学商量加邃密，新知培养转深沉”。数十年来，曲园之人文学术，扎根文化圣地，吸纳传统养分，根深叶茂，硕果累累。洙泗学人，僻处小邑，登三尺讲台，授业传道，退而伏案，执笔撰著，孜孜矻矻，未敢或怠，于学问亦三致其意焉。虽未得大都市之声华，然反得以沉潜学术，安心著述，此其失之东隅，得之桑榆之谓乎！

学术之事，诚非同寻常之事也。梁任公有言：“学术思想之在一国，犹人之有精神也……欲观其国文野强弱之程度如何，必于学术思想焉求之。”王静安亦谓：“提倡最高之学术，国家最大之名誉也。”国家且勿论焉。而学术之于大学，事业之基也；之于学人，立命之本也。夫子倡“为己之学”，后儒秉“知行合一”之教，华夏两千余年之人文学术史，群星璀璨，光耀千古，不逊泰西，然近代以来，重理轻文之风大扇，新世纪以来，商业大潮席卷而来，人文社科无用论，甚嚣尘上；人文学者之清贫，有目共睹。尤其青年学者，于学术念兹在兹，精力充沛，意气风发，思维活跃，惜乎其资历尚浅，负累甚大，困难与机遇并存，痛苦与快乐兼具，民间所谓“青椒”一族是也。虽甘心寂寞，清贫自守，怎奈“压力山大”何！若此，欲得学术繁荣，岂不痴人说梦耶？职是之故，纾困解难，助其一臂之力，走上学术之康庄大道，则学校主事者之所思所念也。有鉴于此，学校社科处积极谋划方案，多方筹集资金，设立“曲阜师范大学青年学术文丛”，以襄助青年学者专著之出版，推动我校之人文社科学术之繁荣发展。

本文丛面向全校人文社科领域青年学者全面开放，凡符合条件之学者皆可

自愿申报,学校组织专家匿名评审,入选者由学校组织统一出版。自 2013 年始,每年拟出版一辑,每辑不超过 10 种。

纵观当今之世,学术之发展繁荣,端在打破学科藩篱,开展学科对话,实现协同创新。然突破成规,谈何容易?必当审慎擘划,期以长远。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九尺之台,起于累土。此“曲阜师范大学青年学术文丛”计划,面向人文社科诸学科,海纳百川,兼容并包,搭建不同学科交流之平台,其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协同创新之起点乎?其我校人文社科学术发展繁荣之基础乎?

“曲阜师范大学青年学术文丛”编委会

2013 年 7 月

## 序

相比较而言，在当今的政治话语市场上政治权利话语拥有绝对的话语主导权，而处于边缘性话语地位的政治义务话语则日渐具有了一种隐匿属性。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政治义务是无关宏旨的，因为政治共同体要想维持其正常的生命体征必然需要公民通过政治义务的承担行为来为其提供动力支持。同时，作为“被镶嵌于”政治共同体当中的公民也同样需要承担政治义务，因为在政治义务的承担过程中公民可以实现更为深切的自我理解。可以说，政治共同体对于公民而言是一种构成性存在。通过对共和主义传统的检梳，我们发现共和主义与政治义务两者之间具有高度契合性。因而，对共和主义政治义务进行一种尝试性的理论建构与逻辑审视不仅是可欲的，而且也是可行的。

实际上，作为主流意识形态的自由主义极力压制甚至否认政治义务话语，因为在自由主义看来政治义务话语奉行一种集体主义逻辑，这种逻辑要求公民从一种共同善的视角来处理问题，而它所主张的那种建基于一种个人主义逻辑之上的个体善就很可能存在被牺牲的风险。于是，自由主义在理论层面上对政治义务提出了质疑，这些质疑主要是从正当性、证成性和有效性三个维度上展开的，它的核心主张可以归结为这样一点：政治共同体在不经公民个人同意的情形下所施加的任何政治义务实质上都是对公民个人自由的干涉，而任何干涉性的政治义务对公民来说都不具有道德约束力。针对自由主义的质疑，共和主义提出了特殊的辩护，而之所以说这种辩护是特殊的，是因为它基于一个不同于自由主义的逻辑支点，那就是无支配。共和主义指出，自由主义对政治义务的三维质疑都是以无干涉为逻辑支点的，而对无干涉的专有性理解则构成了自由主义逻辑的“阿基米德之点”。具体而言，共和主义围绕着无支配主要从两个方面对自由主义的质疑进行了有力的理论回击：一是无支配逻辑将会促使公民作出一种厚重的自我承诺，而这种厚重的自我承诺将持续不断地为共和主义政治共同体生产作

为其生命供养的“政治义务”；二是无支配逻辑将会对共和主义政治共同体的权力逻辑进行修正，而在共和主义的理论视域下权力将会被修正为一种无支配的、反权力的权力，这种被修正后的权力逻辑框架将会对政治义务问题进行更具包容性的处理。

可以说，通过在政治义务问题上对自由主义的回击，共和主义更加张扬了它与政治义务之间的内在关联性。不仅如此，共和主义还对政治义务作了较为系统的证成，从化约论的角度来看这种证成主要经由三个方面得以呈现：①德性共和主义通过公民美德对政治义务所作的证成，因为公民美德具有内在约束力，而公民是否承担对于政治共同体的政治义务往往又是公民美德达标与否的一个必要的规定选项。②身份共和主义通过公民身份对政治义务所作的证成，因为公民身份具有粘性凝聚力，而在这种力量的指引下公民必然会履行政治共同体向他们施加的政治义务。③审议共和主义通过公民审议对政治义务所作的证成，因为公民审议具有外在约束力，而政治义务实际上就是公民通过必要的审议程序与政治共同体达成的共识性契约的条款内容。

我们认为，共和主义依次从内到外经过三重理论努力重重推进了对政治义务的证成，而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将①视为德性共和主义在微观层面上对政治义务的第一重证成，将②视为身份共和主义在中观层面上对政治义务的第二重证成，而将③视为审议共和主义在宏观层面上对政治义务的第三重证成。当然，共和主义对政治义务的这三重证成并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的，因为在共和主义看来公民美德、公民身份和公民审议构成了一种三位一体的关系，它们彼此关涉，相互依赖，形成了对政治义务的重重证成。因而，经过三重证成之后，共和主义与政治义务之间的逻辑勾连得到最大程度的彰显，而建构所谓的共和主义政治义务也便成为一件自然而然的事情。

在共和主义对政治义务加以证成的基础之上，我们试图对共和主义政治义务作一种尝试性理论建构。具体来说，我们认为在理论上共和主义政治义务可以被建构成三种不同的样态：

(1)作为公民爱国主义的共和主义政治义务，这种共和主义政治义务主要是在公民身份与国家认同的基础上得以建构的，它强调公民认同并热爱赋予他们公民身份的国家是他们应该承担的一项基本的政治义务，在对这种共和主义政治义务进行承担的过程中爱国主义作为一种公民美德将发挥重要作用。不仅如

此,在特定情境下为了达到对这种作为公民爱国主义的共和主义政治义务的预期承担效果,公民甚至还需要做出必要的自我牺牲。

(2)作为角色性义务的共和主义政治义务,这种共和主义政治义务主要是由在参与公共生活时人们所扮演的角色人物来加以承担的,而公民本身实际上就是一种角色扮演。通常地,人们可以通过契约形式和非契约形式两种不同的方式来获得这种角色,相应地,作为角色性义务的共和主义政治义务也便分为契约的和非契约的两种。由于在参与公共生活时可供人们选择扮演的角色不是单一的而是多样的,因而这也导致人们形成了某种特殊的角色偏好。换句话说,人们扮演一种角色可能更甚于扮演另一种角色。如此看来,角色偏好必然会影响公民对这种作为角色性义务的共和主义政治义务的承担质量。

(3)作为团体性义务的共和主义政治义务,公民之所以会承担这种共和主义政治义务,是因为他们将自身生活于其中的政治共同体视为一个友爱共同体,出于感激和爱等情感的考虑他们承认政治共同体拥有一种向他们施加政治义务的政治权威。客观地讲,作为政治共同体的一个成员,公民不仅可以获取其应得的那一公平份额,而且他们还必须支付其应支付的那一公平份额,而这种公平支付则主要是通过对这种作为团体性义务的共和主义政治义务的承担来实现的。当然,我们所建构的三种样态的共和主义政治义务只是一种理想类型,在现实实践层面上它们往往是纠合在一起的。

在对共和主义政治义务的建构逻辑加以审视之后,我们发现共和主义政治义务既可以以一种稀薄的方式来加以建构,又可以以一种厚重的方式来加以建构。其实,共和主义政治义务的薄与厚反映了政治义务在道义论共和主义与目的论共和主义两种不同的共和主义谱系语境中的地位:工具论共和主义将公民对于政治共同体所施加的政治义务的这一服从行为仅仅视为一种手段,这是共和主义政治义务的薄;本质论共和主义则将公民对于政治共同体所施加的政治义务的这一服从行为视为一种目的,这是共和主义政治义务的厚。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我们主要是从共和主义的角度来看待政治义务问题,但是我们并不认为政治义务问题只能从共和主义的角度才能被加以正确地看待。也就是说,我们既不认为共和主义对政治义务的所有论述都是正确的,同时也不认为我们所建构的三种样态的共和主义政治义务都是公民必须承担的。我们只是想表明,在某种程度上共和主义政治义务的建构可以满足政治共同体的现实需求,因为没有政治

义务作支撑的政治共同体很可能会滑向崩溃的边缘。基本上,共和主义在自身的逻辑框架内就政治义务议题回答了人们迫切关心的两个问题:一是我们为什么负有政治义务?二是我们负有什么样的政治义务?至于共和主义对政治义务议题的处理能否让所有人满意和接受,这是另一个问题。不可否认,共和主义在这方面曾经做过并且继续做着不懈的智识努力,而共和主义政治义务也理应获得一种属于它自身的理论生存空间。承认这一点既是我们应该秉持的一种理论客观态度,又是我们应该对共和主义抱持的一种理论尊重观念。

# 导 论

## 一、研究缘起及选题意义

任何一种理论思考都是对现实问题的真切反映,正如黑格尔(Hegel)所说:

哲学的任务在于理解存在的东西,因为存在的东西就是理性。就个人来说,每个人都是他那个时代的产儿。哲学也是这样,它是被把握在思想中的它的时代。妄想一种哲学可以超出它那个时代,这与妄想个人可以跳出他的时代,跳出罗陀斯岛,是同样愚蠢的。如果它的理论确实超越时代,而建设一个如其所应然的世界,那末这种世界诚然是存在的,但只存在于他的私见中,私见是一种不结实的要素,在其中人们可以随意想象任何东西……当哲学把它的灰色绘成灰色的时候,这一生活形态就变老了。对灰色绘成灰色,不能使生活形态变得年青,而只能作为认识的对象。密纳法的猫头鹰要等黄昏到来,才会起飞。<sup>①</sup>

因而,现实关照是我们确定选题最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

相比较而言,这是一个政治义务在某种意义上日益失去话语权的时代,因为随着公民对个人权利的追求和张扬,政治义务问题被人们有意识地回避着,从而导致政治义务逐渐成为了一种具有隐匿属性的政治话语。然而作为“被镶嵌于”

---

<sup>①</sup>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或自然法和国家学纲要》,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序言第12~14页。

政治共同体<sup>①</sup>中的公民不可能成为纯粹的“无牵绊的自我”,而公民正是在政治义务问题的牵绊当中才获享了实现自我建构的能力和机会。既然如此,那么公民就需要直面下述这样两个问题:第一,我们为什么会对政治共同体负有政治义务?第二,我们究竟对政治共同体负有什么样的政治义务?针对这两个问题,复兴的共和主义给予了很好的回答,而本研究就是试图对共和主义政治义务作一种尝试性的理论建构并对其加以逻辑审视。具体来讲,我们之所以选择从共和主义的视角来考察政治义务问题是缘于这样两个理由:

第一,在西方语境下,政治义务和共和主义都是学者们曾经极为关注的古老议题,而且随着罗尔斯产业的兴盛它们在当代同时得到了“复兴”,这显然不是一种偶然。政治义务和共和主义都将自由主义的个人权利哲学作为批判的对象,这就为我们提供了将两者勾连起来的逻辑基点。此外,尽管政治义务话语拥有一种与政治权利话语争夺话语主导权的理论冲动,但是它的整个论说风格与论证逻辑依然被框定在自由主义的边界之内,也就是说,自由主义所固有的弊端依然残留在政治义务话语当中。我们知道,针对自由主义的这些弊端,共和主义提出了具有改进性的修补方案,而这在一定程度上对自由主义来说是一种增益。同样的道理,如果我们能够从共和主义的逻辑来阐发政治义务问题的话,那么这种增益必然能够被再次获得。

第二,严格地说,政治义务话语是共和主义的一种理论底色,公民负有服从政治共同体的政治义务一直以来都是共和主义的一个理论预设,它的很多推论和判定都是建基于这一预设之上的,而这也一定层面上说明了为什么在很多共和主义的文献当中论述政治义务问题一直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情,比如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 1970, 1980, 1983, 1984, 1990)、迈克尔·桑德尔(Michael J. Sandel, 1996)以及理查德·达格(Richard Dagger, 1977, 1997, 1999, 2000, 2001, 2006, 2007)等人。可以说,这些学者的论说给了我们思路上的启迪和观念上的引导,而我们的研究就是循着他们的理论足迹所作的一种尝试性探寻。

与此同时,我们希望本书的研究能够实现下述两个目标,从而赋予其存在以

---

① 需要指出的是,我们这里的政治共同体主要指涉的是国家,或者更狭隘意义上的共和国。当然,在具体的论述过程中我们还会涉及社群、族群、民族共同体、政治社群、政治联合体以及共和主义社群等不同的术语概念。严格地说,无论在概念的内涵还是外延上,它们都不同于政治共同体,但是在这里我们不拟对它们之间的差异性进行更为细致的剖析,在很多场合我们会交替地使用它们。

一定的意义:

其一,就实践层面而言,如果要使公民在具体的现实生活中自愿服从政治共同体的统治,那么就必须为其提供正当性理由,我们希望共和主义对政治义务的证成可以有效地满足这一要求,从而平衡政治义务话语和政治权利话语在当前的现实语境中的失衡态势,避免政治共同体滑向失序以至于解体的边缘。

其二,就理论层面而言,尽管政治义务话语在一定程度上勾勒出了共和主义叙事的核心主旨,但是共和主义学者鲜有对政治义务问题进行系统地阐释,我们希望通过共和主义政治义务样态的尝试性理论建构能够在智识上提升公民在这一点上的体认。应该说,无论是对于政治义务还是对于共和主义,我们都希望本书的研究能够成为一种有益的理论补充,即便是一种微鄙的理论可能性也同样值得我们为之付出饱满的理论努力。

## 二、研究内容

本书的研究内容分为四章,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章为“政治义务:一种隐匿的政治话语”。在这一章中我们首先对政治义务概念进行了考量,将其与道德义务、法律义务进行了细致对比,而在概念考量的基础上我们接着对政治义务叙事进行了分析,指出政治共同体形构了政治义务存在的语境条件,一旦离开了这一发生语境,政治义务也将失去存在的意义,同时我们还认为政治义务叙事在本质上是一种第三人称哲学,因为对于“公民为什么负有服从政治共同体的政治义务”这一问题不能单纯地从自我的角度来回答,他人的在场也是理解政治义务叙事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角度。不仅如此,我们还将强调政治义务叙事中的“相互性”,即一方面公民负有服从政治共同体的政治义务,而另一方面政治共同体也负有保护公民的政治义务,换言之,政治义务是“作为双向性的政治义务”而非“作为单向性的政治义务”。随后我们将直面一个问题,那就是政治义务是一种想象吗?对此,我们将简要追溯一下政治义务的知识谱系,倾听一下它在历史脉络中的声音,并且对于政治义务叙事中的修辞和过度诠释问题作出答复,从而破除人们对于政治义务是一种历史性虚构的指摘。最后,我们回到当前的社会政治语境中,呈现了政治权利话语与政治义务话语对政治话语市场主导权的争夺情况,在这一争夺过程中,政治权利话语获得了对于政治义务话语的压倒性优势,政治义务话语日渐“隐匿”起来,甚至被人们选择性

遗忘了,致使出现了大量的政治义务赤字现象。不过随着政治哲学在当代的复兴,政治义务话语又重新“显现”了出来,并且试图发动对政治权利话语“霸权地位”的再一次挑战,实质上这两种政治话语主要围绕着“优先性”进行争夺,当然对政治义务话语而言这只是外部优先性之争,与此同时它还面临着内部优先性之争,而这将涉及如何识别初确政治义务和最终政治义务的问题。出于对政治共同体重要性的考虑,我们主张在处理政治问题时应该以政治义务为元点进行还原论思考,尽可能地减少政治共同体解体的可能性,最大程度地确保其处于常态的运转状态。

第二章为“自由主义对政治义务的三维质疑与共和主义的特殊辩护”。在这一章中我们主要论述了人们对政治义务的质疑,而这些质疑主要是从三个维度提出的:一是对政治义务正当性<sup>①</sup>的质疑,首先依据自由主义的逻辑,一旦承认政治义务的正当性,那么它就会与国家中立性原则相矛盾,形成政治义务的悖谬,而这一悖谬具体表现为:因为(1)政治义务也是一种善,同时(2)政治共同体奉行中立性原则,也就是不推行任何一种善,所以(3)如果政治共同体要求公民对其履行政治义务,那么它就违反了中立性原则;如果政治共同体奉行中立性原则,那么它就否定了公民对其负有政治义务。其次,政治义务要从发生的进路上获得正当性必须具备自愿主义因素,但是这一点是难以满足的。最后,哲学无政府主义认为任何国家都不具备合法的道德权威,因而完全否定了政治义务从发生的进路上获得正当性的可能。二是对政治义务证成性的质疑,这种质疑主要是否定公平游戏理论、功利主义以及自然责任无法从目的的进路上令人满意地证成政治义务。三是对政治义务有效性的质疑,这种质疑针对的是政治义务在落实到具

① 关于正当性与证成性的区分,我们主要借鉴了周濂的观点,他认为正当性是一个“回溯性”概念,体现为“发生的进路”,而证成性是一个“前瞻性”概念,体现为“目的的进路”。对此,可参见周濂:《现代政治的正当性基础》,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第32页。需要注意的是,我们在具体的论述过程中有时候并没有刻意地遵循这两者之间如此细致的区分,甚至在某些具体的语境下还可能会允许两者混用的情况存在。同时,在中文语境中legitimacy亦可被翻译为合法性,无论是从语义学的角度还是从语用学的角度来看,正当性与合法性都会有些许的差异。对于这种差异的说明,可参见周濂:《现代政治的正当性基础》,第7页。不过,这种差异本身对我们研究的影响并不是很大,甚至可以忽略。因而,在我们那里正当性与合法性是等值的。相应地,它们的衍生概念亦是如此,比如,“正当的”等同于“合法的”,“正当化”等同于“合法化”等。

体的现实实践层面的过程中所遇到的阻力问题,如公民不服从、地方主义以及强制,显然这些阻碍为人们提供了充足的质疑理由。基本上可以说,自由主义逻辑指导着在三种不同维度上对政治义务所提出的质疑,而对“无干涉”的专有性理解则构成了自由主义逻辑的“阿基米德之点”。由此可见,如果要想对政治义务的质疑给予有力的回击,那么就必须攻击自由主义的这一逻辑支点。循此理路,共和主义着力围绕“无支配”进行理论挖掘而形成了不同于自由主义逻辑的共和主义逻辑,并以此来回击对政治义务的质疑。具体来说,在共和主义逻辑中有机性的社群具有拟人化的生命体征,它通过一种自我承诺机制持续不断地产生着作为其生命供养的“政治义务”,当然要保障这种持续性供养还需要辅以共和主义的权力逻辑,这是一种不可或缺的外部规制装置。在我们看来,共和主义的权力逻辑尽管承认权力的存在性,但是权力却被修正为一种无支配的、反权力的权力,因为权力的腐败会对共和主义逻辑形成致命性的破坏,从本质上说共和主义的权力逻辑中始终弥漫着一种对权力的恐惧心理。事实上,共和主义正是借助了社群、承诺、反权力以及无支配的核心阐发有力地回击了自由主义逻辑在正当性、证成性和有效性三个不同维度上对政治义务所提出的质疑。

第三章为“共和主义对政治义务的三重证成”。在这一章中我们着重阐述了共和主义对政治义务的三重证成:第一重证成来自德性共和主义,它强调公民美德对于公民自觉履行政治义务具有内在约束力,而共和主义的公民美德清单则涉及勇敢、正义、奉献以及审慎等诸多方面,其中共同善则是德性共和主义证成政治义务的关键性论据,总之,德性共和主义在公民美德的在场与政治义务两者之间建立了一种软性的证成关系。第二重证成来自身份共和主义,它指出退居于个人城堡的原子式个人逐渐认识到私人领域的局限性,尽管他们对公共政治生活充满恐惧,但是他们对其又有一种渴求的冲动,因为只有置身于公共领域当中才能获得那种赋予其存在以意义的归属感,可以说原子式的个人正在向公民回归,对他们而言公民身份不仅仅是一种权利资格的证明,在一定程度上它更有一股具有凝聚性的认同力量的表征,而在这股力量的驱使下公民负有对于政治共同体的政治义务则成为一件自然的份内之事。第三重证成来自审议共和主义,它认为在处理政治义务议题时出现合理性分歧是不可避免的,不过在公共理性的指导下通过必要的审议程序仍然可以达成一定的交叠共识,实际上这其中贯穿着一种交往伦理,而它对于公民自愿承担政治义务也具有一种外在约束力。需要

指出的就是,共和主义对政治义务的这三种证成并不是各自独立的,它们交互利用,从内到外形成重重的证成之势。

第四章为“共和主义政治义务的三种建构样态”。在这一章中我们试图在共和主义对政治义务证成的基础上对“共和主义政治义务”作一种尝试性理论建构。具体来说,共和主义政治义务呈现为三种建构样态:第一种建构样态是作为公民爱国主义的共和主义政治义务,这种共和主义政治义务以共和主义公民身份与国家认同为建构基础,强调作为一种公民美德的爱国主义的重要性,甚至认为在特定的境况下公民为政治共同体做出自我牺牲是共和主义政治义务的一种必要的构成性要件。第二种建构样态是作为角色性义务的共和主义政治义务,在共和主义看来,“被镶嵌于”政治共同体中的公民根本不可能以全息性的自我图像置身于公共生活当中,他们被种种角色所“包裹”,而这也导致公共生活日渐趋向面具化。一般来说,这种共和主义政治义务分为契约的和非契约的两种。此外,我们认为在建构这种共和主义政治义务的过程中不可忽视角色偏好的影响性。第三种建构样态是作为团体性义务的共和主义政治义务,这种共和主义政治义务以对政治权威有效性的承认为前提要件,指出在政治共同体中成员资格不仅仅意味着公民可以合理地向政治共同体要求获取其应得的公平份额,而且它还有另一张面孔,那就是政治共同体可以合理地要求公民支付其应支付的公平份额。总之,这种共和主义政治义务的建构要以公民对政治共同体的感激、爱等情感为基础,从而使得政治共同体转化为友爱共同体。

本书结语为“共和主义政治义务的薄与厚”。在本书的最后我们从两个方面对全书作了一个简要的总结:一方面,工具论共和主义将公民的政治义务承担行为仅仅视为一种手段,这是共和主义政治义务的薄;另一方面,本质论共和主义则将公民的政治义务承担行为视为一种目的,这是共和主义政治义务的厚。实际上,共和主义政治义务的薄与厚也反映了政治义务在道义论共和主义与目的论共和主义两种不同的共和主义谱系语境中的地位。我们强调,无论是在共和主义对政治义务的证成过程中还是在共和主义对政治义务的建构过程中都始终贯穿着一种实践理性的而非理论理性的认识论。

### 三、文献综述

鉴于我们的研究所涉及的内容,本书的文献综述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